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同意分别给予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融资租赁”）、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园区”）、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基地”）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1 亿元授信额度，上述三笔合计 12.5 亿元授信由本公司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回避表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工投园区向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1.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上浮不低于 20%，由产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借款用途：用于“国宾总部基地”项目建设。

石化基地向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

利率上浮不低于 5%，由产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工投融资租赁向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或非债金融产品投资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若为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2.5%；若为非债金融产品投资，公司预期投资端收益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2.5%，由产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借款用途：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产投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55 亿元，注册地址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法定代表人石磊，出资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投资、园区建设、融资担保、资产经营与管理、工业土地收储等，是促进成都工业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根据 2017 年 9 月末审计财务报告数据，产投集团总资产 453.89 亿元，总负债 281.2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97%。2017 年 1-9 月产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9.20 亿元，净利润 3.57 亿元。

公司原董事赵海先生（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兼任产投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10.1.6 第（一）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产投集团应视同公司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产投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给予工投融资租赁、工投园区、石化基地授信额度，由产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授信业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12.5 亿元业务未纳入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本次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含），但不足 5%。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